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受托方）：陕西禹金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干部职工生活保障，提高饭菜质量，增加菜品种类，更好地为干部职工服务，甲方将机关食堂供餐及服务外包给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干部职工早、午、晚三餐供应。

2. 负责安康市人民检察院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供应。

3. 负责安康市人民检察院会议用餐、公务接待用餐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需按需定制菜谱并准时供应。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履职表现进行评估，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服务方式等内容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的期限为固定期限，壹年壹签，最长续签不超过贰年。

三、供餐服务方式

1.乙方必须按时保证甲方干部职工膳食供应。每周一至周五按时供应职工早餐、午餐、晚餐，供餐方式为自助餐形式，原则上每天按15元/人的标准，自助餐区早餐时间7:20-8:00，价格4元/人，菜品选择品种定为4个，每日必须有鸡蛋；午餐时间12:00-13:00，价格7元/人，菜品选择品种定为6个，3荤3素，每周不少于3次蒸碗；晚餐时间18:00-19:00，价格4元/人，主食类定为2种。具体早、中、晚菜谱由双方提前确定，早餐、午餐提供酸奶，保证每人一杯小酸奶。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

2.如食堂就餐人数出现重大变化，甲方可随时提出调整用餐或价格的服务方案，直至终止合同。

3.如干部职工需要加餐，乙方应无条件做好供应保障，费用另行计算。

4.就餐者一律刷卡结算，杜绝现金交易。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及水、电、燃料的供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双方对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返还甲方（自然损耗除外）。

2.甲方对食堂服务实行动态管理，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对乙方执行职工食堂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化检查监督，定期组织对机关食堂满

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为了实现餐厅合理化经营，甲方可委派一名监管人员对每天的所有食材费用进行审核确认，确保后期经营更加规范有序。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监督下，以服务为宗旨，按照“安全健康、物美价廉、保本微利、服务优质、自负盈亏”的要求，突出“品质、品位”，通过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吸引干部职工就餐，做到薄利多销、菜品丰富、卫生健康、服务优良，确保机关食堂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2.乙方必须具有食堂餐饮业应具备的资质和证照，并为此承担完全责任。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综合素质好、业务技能精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甲方概不承担。

3.乙方保证在甲方食堂工作的员工有5名，其中：大厨1名、配菜1名、面点师1名、服务人员1名、洗碗工1名（年龄范围要求50岁以下）。乙方要保证食堂员工结构合理，工种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裁减人员，定期对厨师进行更换调整，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4.甲方根据服务人员表现情况，需乙方调整人员时，乙方必须调整。甲方因公务活动需临时抽调乙方员工时，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或临时性工作任务，调整机关食堂节假日或上、下班时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做出相应安排。

5. 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必须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同时，必须做到定期体检。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

6. 乙方派到甲方服务工作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访、闹访，否则由乙方完全负责，并不得再将该员工派到甲方服务工作；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7. 乙方所有员工应无违法违纪等犯罪记录（需提供相关审核说明）。

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针对干部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营业接待和对外加工食品销售。

10. 乙方必须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等相关工作机构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甲方及其干部职工的监督。

11. 乙方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由甲方审核食谱和饭菜价格，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让广大干部职工满意。

12. 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食材应采用无公害、鲜活农产品，不得使用转基因食材，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物品，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调整，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负全责，乙方每日供应的所有的食品应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做好食品留样。

13. 乙方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使用霉变、过期、腐烂、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和生命健康的食材、食品，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14.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引导员工增强规矩意识、纪律观念和服务理念，员工要着工作服，衣着整洁，服务热情，礼貌待人，树立良好形象。

15. 对甲方食堂现有的设备、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食堂厨具、餐具等物品损坏的照价赔偿。

16. 乙方要节约水、电、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发生。要做好防火、防盗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安全。如果出现食物中毒等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乙方在合同期内，同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费用说明

1. 合同期内，需要添置、更换、维修厨房餐厅设备，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负责安排落实，费用由甲方承担。食堂的纸巾、牙签、餐盒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报送上月甲方内部人员刷卡消费、公务接待、会议用餐、培训用餐、外单位人员伙食费的财务报表。乙方对自

行设立的收费装置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设备管理不到位造成设备损毁、资金丢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内将因合同终止而无法履行服务的费用退还至甲方付款账户。

4. 政府采购所产生的代理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当年服务年度向乙方支付食堂外包服务费用：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366,880.00 元）。

2. 根据乙方请求，并考虑到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乙方成本等因素，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 食堂员工每月保证5人，缺1人超过一个月的，按照缺额人员总数扣除月工资相应补贴，同时扣除奖励的资金。

4. 甲方不定期对餐饮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干警满意度和基本满意率低于85%的，给予警告一次；连续两次满意度和基本满意率低于85%的，终止服务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的，甲方视为乙方合同违约，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如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除承担违法责任外，甲方有权追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终止合同。

3. 乙方违反机关食堂相关管理制度，出现饭菜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等情况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整改，并扣减涉事菜品价格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费用。

4. 如乙方运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情况，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或甲方不定期组织的满意度测评（含满意及基本满意）低于85%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一方要提前解除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约定，强制解除合同的除外），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对方要作出是否同意解除合同的书面回应。

6.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7.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当月最后一周周六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甲方可授权新的承包人或餐饮管理机构代为交接。一方逾期不处置的物品，另一方可视为无主物进行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的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陕西禹金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战伟

签订日期：2026.1.18